宿迁市公安局连廊三四楼设备维保项目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 1：宿迁市公安局

采购单位 2：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成交供应商：宿迁小马奔腾科技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合同书

采购单位1(全称):宿迁市公安局（简称甲方1）

采购单位2（全称）：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简称甲方2)

成交供应商(全称):宿迁小马奔腾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2026年01月15日宿迁市公安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对宿迁市公安局连廊三四楼设备维保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并最终审核通过，确定宿迁小马奔腾科技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宿迁市公安局、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1、甲方2)和宿迁小马奔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合同组成部分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采购文件、要约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成交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1.1双方在合同执行过程中达成的书面补充和修正文件；

1.1.2本合同；

1.1.3成交通知书；

1.1.4采购文件

1.1.5响应文件及其附件；

1.1.6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1.1.7但如乙方在投标时作为竞争条件而在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作出比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则响应文件及其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采购文件及答疑纪要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注：上述所指合同文件应认为是互相补充和解释的，但是有模棱两可或互相矛盾之处，以其所列内容顺序为准。

1.1.8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向第三方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和义务。

1.2标的

1.2.1 标的名称：宿迁市公安局连廊三四楼设备维保项目

1.2.2 标的内容及需求

1.2.2.1 标的内容

对市局连廊三四楼硬件设备进行三年期维保，内容包括：1.投屏及矩阵控制系统的计算机；2.领秀控制软件系统（2 套）；3.光端机（84 对）；4.扫描卡（113 块）；5.开关电源 （226 块）；6.单元模组、LED 灯（2260 块模组）；7.高分系统；8.通信线路；9.结构模组（箱体）；10.大屏全区域除尘清理；11. PLC 系统（远程控制）、配电柜及配套系统；12.淳中拼接器、矩阵；13.音响、话筒；14.综合布线的巡检记录等。

1.2.2.2 技术服务要求

①运维服务体系建设

建立团队，加强巡检检测、系统养护、事前预警、技术支撑和现场保障等工作；

建立巡检、监测等检查机制，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加强设备的养护机制，定时保养清洗硬件；

加强技术支撑和现场保障机制，作好日常和活动日现场保障工作，配合好与各业务系统的对接和展示工作。

1.2.2.3 硬件设备维保

对硬件进行全面的维修和保养，出现故障或损坏的，及时修理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转，如设备无法修理，须设备原厂出具相关证明材料后，由甲方负责采购更换。

1.2.2.4 备品备件服务

乙方需提供对核心和易损软硬件的备品备件服务，相关设备发生故障时，及时使用备品备件进行替换（直至故障设备修复），确保甲方能迅速恢复正常使用。

1.2.2.5 重大活动保障

节假日、重大安保任务、突发事件等需要加强设备及系统维护、技术保障时，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增派除驻场人员之外的相应技术人员到场保障。同时乙方配合宿迁市公安局处理好安全突发事件，包括事先预警、提出应对处理预案、突发事件过程中的技术支持、事件善后处理等环节的工作。

通过专业的运维保障服务，确保连廊三、四楼相关设备能够 365×24 小时高效稳定运行，展现良好的图像显示、声音播放等效果，满足市局情报指挥各类业务工作的实际需要。

1.2.2.6 远程运维支持

乙方技术人员应通过电话、即时通讯软件等方式向乙方提供技术问题解答，及时解决系统维护过程中遇到的疑难问题，如系统登录、设备

参数设置、安全漏洞修复等内容。

1.2.2.7 日常运维统计和报告

硬件系统实际情况，提供日常运维统计和报告表单模板包含资产清单、日常运维台账、现场维修服务单。

1.2.2.8 运维考核要求

运维服务考核每月按评分办法进行考评打分，按半年度综合评分（取每月平均得分）支付服务费用（年度运维维护费用二分之一（1/2）），综合评分结果 95 分以上（含 95 分）按 100%支付，如得分低于 95 分，每低 1 分，扣减每半年应支付维护费用的 2%，最多扣减至 80%。（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详见附件）

1.3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982800.00 元）

序号	服务内容	合同履行期限	单价（元）	总价（元）
1	连廊三四楼设备维保	3 年	327600.00	982800.00
合价：人民币玖拾捌万贰仟捌佰元整				

1.4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乙方明确表示本项目无需预付款。乙方在每满 6 个月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近 6 个月的维保巡检报告相关材料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采购单位组织阶段性验收，阶段性验收合格后，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5%；乙方在合同期满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单位提供相关维保验收材料并通过验收后，且无任何违约的情况下，采购单位在收到供应商发票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余款。

注：考核细则附后

1.4.2 资金支付的主体：宿迁市楚润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1.4.3 发票开具方式：与合同主体一致的增值税发票

1.5运维服务巡检、运维服务响应时间要求、人员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1.6履行期限、地点、质量要求和方式

1.6.1 履行期限：3 年

1.6.2 履行地点：具体地点由采购人指定

1.6.3 质量要求：乙方所提供的服务的技术规格应满足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要求，并满足招标文件和采购人要求。

1.6.4 履行方式：现场履约

1.7违约责任

1.7.1 除不可抗力外，乙方违约赔偿责任

1.7.1.1 服务交付延误

乙方无正当理由下未能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交付符合约定的产品或服务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对应产品或服务总价的千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三十日以上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应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2 服务违约责任

乙方服务期限内须严格遵守服务质量承诺及相关管理规定确保服务质量，对于违反服务质量承诺和服务水平约定造成服务质量下降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1.7.1.3 质量违约责任

1.7.1.3.1 过程质量不合格

乙方需针对项目质量管理设置奖惩制度，对有关人员进行奖励或处罚。对在项目过程中发现质量问题及时上报、解决问题过程中表现优秀的人员给予表扬、奖励；对项目质量管理工作中失职、违约的个人，应予以处罚并提供相应的奖惩记录文件备查。

1.7.1.3.2 服务最终验收不合格

乙方交付的产品或服务不能满足甲方书面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由乙方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乙方在甲方的指定期限内拒绝整改或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向甲方退还对应产品或服务的合同金额外，还应额外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1.7.1.4 其他违约责任

（1）乙方在本合同中的声明或保证在被证实存在虚假或未兑现，严重影响其履约能力；

（2）乙方出现本合同约定的导致合同终止情形的；

（3）乙方被依法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停业、清算或破产；

（4）乙方未按时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逾期超过 30 日的；

（5）乙方发生累计两次或以上违约行为；

（6）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甲方提出后合理期限内仍未改正；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将本合同项下其应履行的权利或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或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分包的；

（8）乙方将本合同项下的服务转包的；

（9）第三方指控并经有权机关认定甲方使用/接受乙方提供的产品/服务侵犯了该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造成甲方损失的。

乙方违反以上约定，应当按合同总价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1.7.2 除不可抗力外，甲方违约赔偿责任

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向乙方支付相应的合同金额，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书面催告，如甲方在收到书面催告通知后的三十日内仍未能支付的，则甲方除应支付应付未付的合同金额外，还应自收到书面催告后的第【三十一】日起每日按照应付未付金额千分之三数额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因财政支付管理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除外。

付款时间为甲方向财政部门提出支付申请的时间，而非款项实际到达乙方账户的时间。如因政府财政支付流程导致的支付延期，甲方不承担责任，也不能作为乙方延迟履行或不履行合同义务的抗辩理由。

甲方支付的违约金及赔偿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金额的8%。

1.7.3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8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种方式（即1.8.1）解决：

1.8.1 将争议提交宿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8.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1.9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2.0 安全审查和保密、培训要求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和响应文件承诺向采购人提供服务。

2.0.1 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合同”系指甲方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服务”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甲方履行的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包括甲方自身需要的服务和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

2.1.4“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甲方；甲方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甲方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乙方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提供服务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服务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

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合同涉及技术成果的归属的，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涉及收益的分成办法的，由甲乙双方协商决定。

2.4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4.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服务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4.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5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5.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5.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6 质量保证

2.6.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6.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6.3 乙方提供的服务有国家标准的应符合国家标准。无国家标准的应符合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并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实现响应文件承诺条款。

2.7 延迟履行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提供服务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履行的具体时间。

2.8 合同变更

2.8.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8.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9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

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乙方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0 不可抗力

2.10.1 不可抗力指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控制、且经合理努力仍无法避免或克服的、导致其无法履行合同项下的义务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台风、地震、洪水等自然灾害；战争、罢工、骚乱等社会异常现象；征收征用等政府行为；以及甲乙双方不能合理预见和控制的任何其他情形。

2.10.2 不可抗力事件的认定和评估

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七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详细描述不可抗力的发生情况、必要的证明文件和可能导致的后果，并及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范围。

甲方组织双方协商，评估和认定不可抗力。

2.10.3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发生不可抗力时，双方应各自承担由于不可抗力对其造成的损失。双方应协商采取合理的补救措施尽量减少不可抗力给各方带来的损失。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发生的合同金额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计量支付。

当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九十日以上时，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的条件或者终止本合同。如果自不可抗力发生后一百八十日之内双方不能就继续履行的条件或终止本合同达成一致意见，任何一方有权给予另一方书面通知后立即终止本合同。

2.11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缴纳。

2.12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3 合同中止、终止

2.13.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3.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4 检验和验收

2.14.1 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服务均为按国家规定的合格正规服务。

2.14.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服务涉及到的知识产权是合法取得，并享有完整的知识产权，不会因为甲方的使用而被责令停止使用、追偿或要求赔偿损失，如出现上述情况的，乙方应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2.14.3 验收标准：符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颁布的相关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规定；符合采购文件、乙方的响应文件、双方签订的合同文件及其附件。

2.14.4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向社会公众提供的公共服务项目，验收时应当邀请服务对象参与并出具意见，验收结果应当向社会公告；本项目经甲方每次验收合格的，由甲方出具验收合格证明，作为付款凭证。甲方所有验收意见将以书面形式作出并加盖甲方公章，因此除非甲方书面明示通过验收，否则任何其他行为（包括但不限

于甲方对单个、多个模块或整个系统接收、发布、上线、使用、测试、付款等行为）均不代表甲方已验收合格。

2.14.5 本项目任一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因整改而导致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若因此导致项目逾期交付的，乙方应承担逾期违约责任。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或经两次整改仍不合格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赔偿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2.14.6 双方如对验收结果存在分歧的，双方同意将系统交由法定资质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予以承担。

2.15 通知和送达

2.15.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尾部所列明的方式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5.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6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16.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16.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17 履约保证金

2.17.1 按采购合同总价的5%提交。

支持和鼓励投标人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代替缴纳履约保证金，投标人如使用江苏政府采购电子履约保函（保险）的，可按采购合同总价的3%（履约保证金原提交金额的6折）提交。办理流程、偿付等内容见江苏政府采购网“保险保函”模块。

2.17.2 履约保证金退还方式

以银行电汇、网上银行、数字人民币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退回至投标人存款账户或数字人民币账户；以保函、担保、保险等形式缴纳履约保证金的，在保函、担保、保险约定的保证期限届满之日起自行失效。

2.17.3 履约保证金退还条件

具有验收合格相关证明材料。

2.17.4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

采购人收到投标人退付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

2.17.5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情形

除不可抗力外，中标人不履行与采购人订立的采购合同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履约保证金数额的，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2.17.6 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违约责任

采购人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除应退还履约保证金外，还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超期资金占用费，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2.18 保密条款

甲乙双方对在本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资料和信息，除另一方做出相应的书面说明外，未经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

披露。任何一方因违反保密义务而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如乙方违反保密义务，甲方有权视情节轻重，解除本合同。无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或终止，合同的保密条款不受其限制而继续有效，双方都应继续承担保密条款约定的保密义务。双方承担保密义务的期限为永久。

2.19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四份，以中文书写，甲方 1 执二份、甲方 2 执一份、乙方执一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1：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乙方：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甲方 2：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日期：2026 年 1 月 30 日

考核标准：

运维服务考核每月按评分办法进行考评打分，按年度综合评分（取每月平均得分）支付服务费用，综合评分结果95分以上（含95分）按100%支付，如得分低于95分，每低1分，扣减每年应支付维护费用的2%，最多扣减至80%。

运维服务考核评分表如下：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说明	分值
1	日常巡检	根据运维服务巡检工作要求中每日巡检项目，并形成巡检记录。抽查巡检记录，每缺失一次扣1分。	15
2	响应支持	按故障级别响应支持指标，月及时响应次数/月响应次数≥99%，每低1%扣1分，扣完为止。	10
3	故障处理	故障修复及时率≥99%，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20
4	服务质量	前端设备在线率≥98%，每低1%扣2分，扣完为止。	20
5	人员管理	1、按考勤制度进行考评，无故缺勤、脱岗每次扣减0.5分。 2、未经申请审批，擅自进行人员调整、变动，每人/次扣减1分	10
6	制度管理	服务期内，未按照运维实施相关规定、流程、操作要求进行运维工作，每违反一次，扣	5

序号	考核项	考核说明	分值
		1分。	
7	安全管理	违反采购人单位安全管理规定，被检查发现安全隐患的，每次扣1-5分。	15
8	资料管理	按时提交应回复的工单、维护报告，月报、统计记录，以及机房设备管理、出入记录、设备清点记录等。未及时提交运维资料，或项目资料有差错的，每次扣1分。	5
9	扣分项	未经允许擅自开展工作，影响项目整体运行；在保障工作中发生问题，被市局领导点名批评；发生安全事件；发生其他重大负面情况的。出现以上情况的，当月评分按0分计算。	—